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附加学生儿童残疾和烧烫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百年附加学生儿童残疾和烧烫伤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合同成立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投保人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合同，本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自生效日零时开始起算。  
每年保险期间届满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可以续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附表 1《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 1”）所列残疾项目之一的，本公司将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残疾鉴定，本公司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本公司不给付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导致“附表 1”所列的残疾相应计算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而导致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本公司将按“附表 1”的规定给付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的，本公司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的不同残疾项目，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的，本公司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后次意外伤害导致的残疾程度较高，本公司将在后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中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前次意外伤害导致的残疾程度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

外残疾保险金。

## 2、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烧烫伤，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附表 2《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 2”）所列烧烫伤项目之一的，本公司将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但本公司不给付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导致“附表 2”所列的烧烫伤相应计算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烧烫伤，无论是否发生在“附表 2”所列的身体的同一烧烫伤部位，本公司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的意外伤害导致的烧烫伤，若发生在“附表 2”所列的身体的同一烧烫伤部位，本公司给付较高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若后次烧烫伤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若前次烧烫伤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本公司将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不同的意外伤害导致的烧烫伤，若发生在“附表 2”所列的身体的不同烧烫伤部位，本公司将分别给付各项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3、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烧烫伤和残疾，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

**4、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残疾或烧烫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斗殴或故意自伤；
- 3、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7、被保险人因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人工受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精神疾患、医疗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已经给付过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未给付过保险金的，本公司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七条 残疾或烧烫伤程度的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或烧烫伤的，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残疾程度鉴定。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残疾或烧烫伤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鉴定。

##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对于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条 受益人

-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3、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 1、由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或烧烫伤程度鉴定书；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1、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申请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本公司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解除、期满或效力终止；
- (2) 出现主合同或本合同内的其他约定终止的情况。

#### 第十六条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1、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保险费交费凭证；
-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 (4) 投保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2、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于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释义

【本公司】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斗殴】是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醉酒】是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意外伤害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以下情形之一：

- 1、没有驾驶证驾驶；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未到期净保险费】**本期应交保险费 $\times(1-35\%) \times (1-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 / 本期保险费承保日数)$ 。

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本期保险费承保日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年交：365日；半年交：180日；季交：90日；月交：30日。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系指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在无指定医院的县市地区选择医院时须经本公司同意且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日24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申请人】**指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附表 1：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 2：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烫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的比例	最高给付比例
头部 (发部、面部、颈部)	等于 3%	20%
	等于 3%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30%
	>3%但<8%	35%
	>3%但<8%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50%
	≥8%	50%
肢体 (四肢、躯干)	>10%但<20%	25%
	>10%但<20%并累及手掌Ⅲ度烧伤	35%
	≥20%	50%

意外伤害烧烫伤是指因意外伤害导致肌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烧烫伤程度达到Ⅲ度。Ⅲ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体表烧烫伤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发部是指头部毛发部位下的皮肤。